

# 工程款支付申请单

编号:

项目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	施工单位	洛阳万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项目基础装修合同	合同编号	LNSSWY-JA-085

致: 洛阳浩德康置业有限公司

我单位与贵单位签订了《洛宁山水文苑项目基础装修合同》,根据合同约定:每批次(具体批次以甲方通知为准)地面铺装完成、吊顶、墙面基层施工完成(除最终构造面层及灯具、面板安装、橱柜、烟机灶具、卫浴外),并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,甲方支付至乙方已完工程对应合同价款的 80%;

目前,我方已完成 1-2-202/1-2-701/1-1-201/1-1-502/1-1-801/2-1-302/2-2-802/10-1-602 八户该工程,对应工程款 248000 元(大写贰拾肆万捌仟元整)。请予以审批。

施工单位(章)

负责人:

日期:

